

#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网下认购业务指引

### 一、投资人认购开户

(一) 投资人认购本基金时需持有深圳证券账户，深圳证券账户是指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设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账户（以下简称“深圳 A 股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以下简称“深圳基金账户”）。

1、已有深圳证券账户的投资人不必再办理开户手续。

2、尚无深圳证券账户的投资人，需在认购前持相关证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开户代理机构办理深圳证券账户的开户手续。有关开设深圳证券账户的有关规定、具体程序和办法，请到各开户网点详细咨询。

#### (二) 证券账户使用注意事项

1、如投资人需要参与网上现金或网下现金认购，应使用深圳证券账户；其中深圳基金账户只能进行本基金的现金认购和二级市场交易。

2、如投资人需要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参与网下股票认购，应使用深圳 A 股账户。

3、如投资人需要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参与网下股票认购，除了持有深圳证券账户外，还应持有上海 A 股账户，且该两个账户的证件号码及名称属于同一投资人所有，并注意投资人认购基金份额的托管证券公司和上海 A 股账户指定交易证券公司应为同一发售代理机构。

4、如投资人需要通过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参与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应同时持有并使用深圳 A 股账户与上海 A 股账户，且该两个账户的证件号码及名称属于同一投资人所有，并注意投资人用以申购、赎回基金份额的托管证券公司和上海 A 股账户的指定交易证券公司应为同一申购赎回代理券商。

5、已通过二级市场购买过普丰证券投资基金、普惠证券投资基金、鹏华盛世创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鹏华价值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鹏华动力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鹏华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鹏华中证 5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鹏华中证 A 股资源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深证民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丰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中小企业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丰泽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丰泽 B 份额或鹏华丰利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之丰利B份额的投资人,其所持有的深圳A股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可用于认购本基金。

6、已购买过由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注册登记机构的基金的投资人,其所持有的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不能用于认购本基金。

## 二、网下现金认购的程序

1、网下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本公司接受单笔认购份额在 30 万份以上（含 30 万份）的个人、机构投资者的网下现金认购，超过部分须为 1 万份的整数倍。投资人可以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

2、业务办理时间：募集期 9:00-16:30（周六、周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3、认购手续

投资人须先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 A 股账户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基金账户，然后到直销网点提供下列资料办理基金的认购手续：

（1）个人投资者提供有效身份证件（身份证、军官证、士兵证等）原件及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提供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以及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印鉴卡一式三份；

（3）深圳证券交易所 A 股股东代码卡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代码卡（原件和复印件）；

（4）个人投资者提供指定银行账户的证明原件及复印件，机构投资者提供指定银行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开立银行账户申请表》原件及复印件（或指定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个人及机构投资者并需提供有效的账户凭证，以证明所提交的有效身份证件与其开立该指定银行账户时登记的证件一致；

（5）投资者填写《ETF 基金网下认购业务申请表》，机构投资者还须加盖预留印鉴。

注：“指定银行账户”是指在本直销中心通过网下现金认购本基金的投资人需指定一银行账户作为若认购申请确认失败后认购资金的回款账户。此账户可为投资人在任一商业银行的存款账户。账户证明是指银行存折、借记卡等。

4、投资者需按照鹏华基金管理公司直销中心的规定，在办理认购前将足额资金汇入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清算账户：

**户名：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星河支行**

**银行账号：4000040519200062443**

**大额实时现代支付系统号：27708405(同行)，102584004055(跨行)**

投资人应在“汇款人”栏中填写其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 A 股账户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基金账户时登记的名称。投资人所填写的汇款单据在汇款用途中必须注明认购的基金名称、基金代码，并确保募集期间工作日当日 16:30 前到账。投资人若未按上述规定划付资金，造成认购无效的，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清算账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 三、网下股票认购的程序

1、网下股票认购以单只股票股数申报。单只股票最低认购申报股数为 1,000 股，超过 1,000 股的部分须为 100 股的整数倍，用以认购的股票必须是标的指数成份股和已公告的备选成份股。投资人可以多次提交认购申请，累计申报股数不设上限。

#### 2、业务办理时间

募集期上午 9:30-11:30 和下午 1:00-3:00（周六、周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 3、认购手续

（1）如投资者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参与网下股票认购的，应开立并使用深圳 A 股股东账户。如投资者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参与网下股票认购的，除了持有深圳 A 股账户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外，还应持有上海 A 股账户。投资者需确保提供的上海、深圳证券账户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确保证券账户名称、证件号码、深圳 A 股账号、上海 A 股账号必须属于同一投资者且与在上海、深圳登记的信息完全一致。同时，投资者需确保深圳托管单元、上海指定交易单元为同一代办证券公司法人所有，或深圳托管单元、上海指定交易单元的结算席位属于同一个结算参与者。

（2）在 A 股账户中具备足够的符合要求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所投资指数的成份股和已公告的备选成份股。

（3）个人投资者提供有效身份证件（身份证、军官证、士兵证等）原件及复印件；

（4）机构投资者提供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以及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印鉴卡一式三份；

（5）深圳证券交易所 A 股账户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账户卡（原件和复印件）；

（6）投资者填写《ETF 基金网下认购业务申请表》，机构投资者还须加盖预留印鉴。

#### 4、特殊情形

- (1) 已公告的将被调出标的指数的成份股不得用于认购本基金。
- (2) 限制个股认购规模：基金管理人可根据网下股票认购日前 3 个月个股的交易量、价格波动及其他异常情况，决定是否对个股认购规模进行限制，并在网下股票认购日前至少 3 个工作日公告限制认购规模的个股名单。
- (3) 临时拒绝个股认购：对于在网下股票认购期间价格波动异常或认购申报数量异常的个股，基金管理人可不经公告，全部或部分拒绝该股票的认购申报。

#### 四、直销中心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55-82021233

传真号码：0755-82021155

邮寄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 168 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第 9 层 直销中心

邮政编码：518048